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雯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24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876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洪雯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上午6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員集路5段516號對面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許建忠駕駛砂石車停放在員集路5段516號對面之南向車道路旁後，下車自該處由西向東徒步穿越員集路5段，被告駕駛之車輛即與告訴人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雙側顏面骨骨折、下巴撕裂傷5公分及下唇內撕裂傷3公分、左側第3至第7肋骨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

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魏巧雯